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邮编：100020

总机：（86-10）57096000 传真：（86-10）57096299

网址：www.king-capital.com

目录

目录.....	2
释义.....	6
第一部分 声明.....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1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审批.....	11
(二)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11
(三)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1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	12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一)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二) 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12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5
四、公司的设立.....	16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资格、方式	16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及其合法性.....	16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资产评估、验资程序及其合法性	17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一) 公司业务独立	17
(二) 公司资产独立	17
(三) 公司人员独立	18
(四) 公司机构独立	18
(五) 公司财务独立	18
(六)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19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一）建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情况	20
（二）建龙有限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21
（三）建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权情况	21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情况	22
（五）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24
八、公司的业务	25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25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25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2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25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26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一）公司的关联方	26
（二）关联交易	27
（三）同业竞争	27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8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28
（二）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及认证备案情况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证书	29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29
（五）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29
（六）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29
（二）发行人侵权之债情况	30
（三）发行人与关联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为担保情况	30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与应付款情况	3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一) 公司设立至今有关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31
(二) 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3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一)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31
(二) 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合规情况.....	32
(三) 发行人章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情况.....	3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一) 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	32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合法性.....	32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规范运作情况.....	33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重大授权或决策行为.....	3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33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33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34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4
十六、公司的税务	34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34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政策.....	35
(三)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3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35
(一) 发行人近三年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	35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36
(三) 发行人遵守劳动和社保法律法规情况.....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核准备案.....	36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一) 重大诉讼、仲裁.....	37

(二) 行政处罚	38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9
二十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3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曲承亮、杨姗姗律师
中天国富证券、保荐人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建龙微纳、公司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龙有限	指	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深云龙投资	指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证开元基金	指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沃燕创投	指	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河投资	指	北京黄河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源紫荆	指	福州金源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权基金	指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阳基金	指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多华	指	上海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梅山来仪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来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华筑	指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沃洁	指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荆嘉义	指	金源紫荆嘉义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融英	指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清源建龙	指	北京清源建龙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东谷碱业	指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健阳科技	指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系建龙微纳全资子公司
海龙精铸	指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保荐协议》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瑞华审字【2019】01540218号《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540218号《审计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54002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01540029号《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540030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01540030号《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5400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015400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审字[2015]01530038号《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建龙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530038号《审计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28号《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瑞华验字[2015]01530009号《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建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01530009号《验资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5]01530003号《验资复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函字[2015]01530003号《验资复核报告》
瑞华验字[2018]01530001号《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建龙微纳2018年第一次增资审验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01530001号《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9]01530001号《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建龙微纳2018年第二次增资审验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01530001号《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建龙有限章程》	指	《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偃师农商行	指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工行偃师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光大银行洛阳华阳支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华阳支行
洛阳银行偃师支行	指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洛阳银行洛龙区支行	指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龙区支行
洛阳银行长江路支行	指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丰村镇银行	指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洛阳市市监局	指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阳市工商局	指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偃师市工商局	指	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科创板注册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本次发行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派律师曲承亮、杨姗姗担任建龙微纳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基于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基本理解以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所进行的充分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开列了所必需的文件资料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所有与其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全面，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遗漏或隐瞒情形，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其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相符、

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误导之处。

4.本所律师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和核实，查阅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与了解，对发行人所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行的核查与验证。

5.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公示的信息作为判断依据。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所引述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有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进行引用和依赖。对于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事项或任何其他人的引用或依赖，本所及经办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审批

1.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等相关决议。经审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等相关决议。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了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预案》。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各项承诺

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义务时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系由李文宗、李建波父子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26840215 号。2015 年 5 月 12 日，建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7065418963，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4,336.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吸附类材料、催化类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龙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报告已公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公司首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聘任具有保荐资格的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其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按照制定的制度和规则管理运营；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瑞华审字[2019]015402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68.62万元、-1,018.82万元、4,707.25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瑞华审字[2019]01540218号《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市场监管、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01530001号《验资报告》、瑞华审字[2019]015402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336.00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446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5,782万股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于1998年7月27日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2015年5月12日，公司由建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生产经营各职能部门，制定了各职能部门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并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9]01540218号《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瑞华核字[2019]015400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东谷碱业存在原材料采购、资金拆借、接受担保之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夫妇及公司股东、东谷碱业股东郭嫩红、和李龙波存在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之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内部审批和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纠纷（详见本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其中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案件1宗。该案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诉讼，诉讼结果有利于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且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外承担重大或有债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2016年因旧厂区搬迁过程中个别人员往荒沟内排放废渣未清理干净而被偃师市环保局罚款10万元并经偃师市、洛阳市环保部门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主要从事吸附类材料及催化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为国家鼓励发展和重点支持的新材料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公司注册地公安、检察机关、法院出具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查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相关机关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确认：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夫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公司注册地公安、法院、检察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证明，本人自查声明和经本所律师登录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深证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查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其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4,336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其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4,336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为1,446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天国富证券出具的《关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540218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40030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按照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不低于10亿元的标准，发行人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4,707.25万元、营业收入为37,821.33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资格、方式

发行人系由建龙有限于2015年5月12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得到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执行董事和董事会、股东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及其合法性

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的前身建龙有限全体股东（19名）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建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经审查，《发起人协议书》系建龙有限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当时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已得到充分履行，未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资产评估、验资程序及其合法性

发行人系由建龙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2015年5月8日，发行人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业务；根据瑞华审字[2019]01540218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其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于公司之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人的情形，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与确认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股东对建龙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出资到位；建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已转移和变更至股份公司；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建立了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等方式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及办公用房、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专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存在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法人、经济组织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独立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设立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与在册职工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职工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工资，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员工双重聘用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劳动、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其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事项均实行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法人治理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与控制机构，且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股东单位或其控制企业各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合、合署办公或隶属关系的情形，机构人员无相互兼职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置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国家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独立的核算，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共同使用银行账户，不存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任何股东单位或个人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行使或履行合同结算权利和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瑞华审字[2019]015402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吸附类材料、催化类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生产、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经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9 个发起人或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3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 10 人，自然人股东 46 人。

1.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深云龙投资、上海多华、郑州华筑为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

3. 发行人的非法人组织股东中证开元基金、沃燕创投、黄河投资、金源紫荆、民权基金、安阳基金、梅山来仪、苏州沃洁、紫荆嘉义、郑州融英均为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

（1）中证开元基金、沃燕创投、黄河投资、民权基金、安阳基金、梅山来仪、苏州沃洁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金源紫荆系由普通合伙人世纪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世纪腾云为西藏腾云的全资子公司，两者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涛先生。金源紫荆自设立至今未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出资的自有资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关于“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金源紫荆尚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紫荆嘉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紫荆华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为紫荆嘉义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并依法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提交紫荆嘉义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紫荆嘉义的私募基金备案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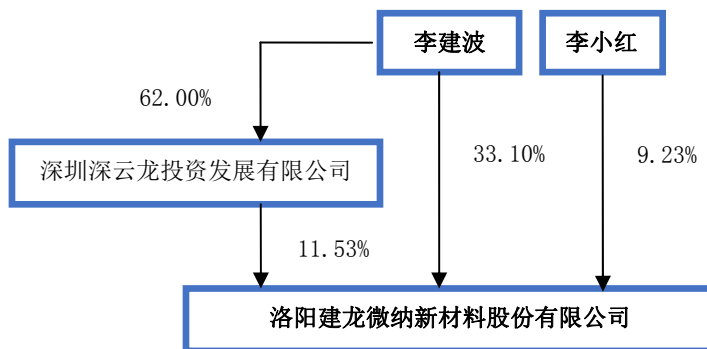
(4) 郑州融英是发行人股东中证开元基金高管跟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不得投资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波、李小红夫妇。

2.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



李建波先生与李小红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共计 53.86% 的股权，其中：李建波先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职务，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或发挥主要作用。

3. 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建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情况

发行人前身建龙有限系由李文宗、李建波父子共同出资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在偃师市岳滩镇东谷村设立的企业法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波	货币	30.00	60.00%

2	李文宗	货币	20.00	40.00%
合计		—	50.00	100.00%

(二) 建龙有限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建龙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建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权情况

2015年5月12日，经洛阳工商局核准登记，建龙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波	净资产	1,400.00	43.92%
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	500.00	15.68%
3	李小红	净资产	400.00	12.55%
4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净资产	351.58	11.03%
5	郭嫩红	净资产	100.00	3.14%
6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	80.00	2.51%
7	黄俊立	净资产	70.00	2.20%
8	刘佳祥	净资产	60.00	1.88%
9	马崴崴	净资产	50.00	1.57%
10	吴勇智	净资产	32.00	1.00%
11	王琳琳	净资产	29.30	0.92%
12	张白妞	净资产	25.00	0.78%
13	方晓丽	净资产	25.00	0.78%
14	位延平	净资产	20.00	0.63%
15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净资产	15.12	0.47%
16	马宏莲	净资产	10.00	0.31%
17	董秀珍	净资产	10.00	0.31%
18	赵凤英	净资产	5.00	0.16%
19	段会珍	净资产	5.00	0.16%
股份合计			3,188.00	100.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建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及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情况

发行人由建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实施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6月第一次增资发行，注册资本由3,188万元增加至3,688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总持股比例
1	李建波	净资产	1405.0000	38.91%
		货币	30.0000	
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	500.0000	13.56%
3	李小红	净资产	400.0000	10.85%
4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净资产	351.5800	9.53%
5	北京黄河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25.0000	3.39%
6	郭嫩红	净资产	100.0000	2.71%
7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	2.71%
8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	2.71%
9	上海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71%
10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	80.0000	2.17%
11	黄俊立	净资产	70.0000	1.90%
12	刘佳祥	净资产	60.0000	1.63%
13	马崴崴	净资产	50.0000	1.36%
14	张白妞	净资产	25.0000	1.00%
		货币	12.0000	
15	吴勇智	净资产	32.0000	0.87%
16	王琳琳	净资产	29.3000	0.79%
17	方晓丽	净资产	25.0000	0.70%
		货币	1.0000	
18	董秀珍	净资产	10.0000	0.60%
		货币	12.0000	
19	位延平	净资产	20.0000	0.54%
20	李红旭	货币	20.0000	0.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总持股比例
21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净资产	15.1200	0.41%
22	马宏莲	净资产	10.0000	0.27%
23	段会珍	净资产	5.0000	0.14%
	合计	——	36,880,000	100.00%

2. 2018年12月第二次增资发行，注册资本由3,688万元增加至4,336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或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波	净资产	1,405.0000	33.10%
		货币	30.0000	
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	500.0000	11.53%
3	李小红	净资产	400.0000	9.23%
4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净资产	351.5800	8.11%
5	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5.0000	5.19%
6	北京黄河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25.0000	2.88%
7	福州金源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4.0000	2.63%
8	郭嫩红	净资产	100.0000	2.31%
9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	2.31%
10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	2.31%
11	上海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31%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来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	2.31%
13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	80.0000	1.85%
14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5.0000	1.73%
15	黄俊立	净资产	70.0000	1.61%
16	刘佳祥	净资产	60.0000	1.38%
17	马崴崴	净资产	50.0000	1.15%
18	张白妞	净资产	25.0000	0.85%
		货币	12.0000	
19	金源紫荆嘉义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6.0000	0.83%
20	吴勇智	净资产	32.0000	0.74%
21	王琳琳	净资产	29.3000	0.68%
22	方晓丽	净资产	25.0000	0.60%

序号	发起人或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货币	1.0000	
23	麦志玲	货币	25.0000	0.58%
24	董秀珍	净资产	10.0000	0.51%
		货币	12.0000	
25	位延平	净资产	20.0000	0.46%
26	李红旭	货币	20.0000	0.46%
27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净资产	15.1200	0.35%
29	朱晨昊	货币	11.0000	0.25%
28	方真辉	货币	10.0000	0.23%
30	马宏莲	净资产	10.0000	0.23%
31	郭爱好	货币	8.0000	0.18%
32	段会珍	净资产	5.0000	0.16%
		货币	2.0000	
33	张世杰	货币	7.0000	0.16%
34	张 华	货币	5.0000	0.12%
35	尤 莉	货币	4.5000	0.10%
36	李朝峰	货币	2.5000	0.06%
37	刘巧香	货币	2.5000	0.06%
38	宁红波	货币	2.0000	0.05%
39	张震穹	货币	1.5000	0.03%
40	张 玺	货币	1.5000	0.03%
41	郭瑞宝	货币	1.5000	0.03%
42	于鲁杰	货币	1.5000	0.03%
43	寇丹丹	货币	1.5000	0.03%
44	辛鹏飞	货币	1.0000	0.02%
45	牛全赤	货币	1.0000	0.02%
46	韩红旗	货币	1.0000	0.02%
47	阎军霞	货币	1.0000	0.02%
48	李兴波	货币	1.0000	0.02%
49	关安民	货币	1.0000	0.02%
50	朱晓峰	货币	0.5000	0.01%
51	郭岩峰	货币	0.5000	0.01%
52	孔志峰	货币	0.5000	0.01%
53	沈金峰	货币	0.5000	0.01%
54	刘建华	货币	0.5000	0.01%
55	鲍志方	货币	0.5000	0.01%
56	李景林	货币	0.5000	0.01%
57	张 岩	货币	0.5000	0.01%
58	白 璞	货币	0.5000	0.01%
59	周檬檬	货币	0.5000	0.01%
合计		——	4,336.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暨定向发行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本的形成、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历次股本变更，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建龙有限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起人或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可预见的股份权属诉讼、仲裁纠纷或争议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附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催化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工业氯化钠的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的经营方式为吸附类材料、催化类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瑞华审字[2019]015402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5402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依法持续经营，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在目前可合理预见的范围内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建波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3.1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
2	李小红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妻，持有公司 9.2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
3	深云龙投资	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11.5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李建波先生控股 62.00%的公司；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持股平台
4	中证开元基金	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8.11%的股份
5	沃燕创投	持有发行人 5.19%的股份
6	上海享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哲波控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双迪(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哲波控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哲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浙江清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哲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哲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嘉辰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瞻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瞻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瞻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东谷碱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之弟李龙波、弟媳郭嫩红合计控股 100%并分别担任监事、执行董事的企业；郭嫩红持有发行人 2.31%的股权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建波先生、李小红女士及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离职但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控股、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怡丹女士系李建波先生、李小红女士之女。

4. 发行人之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苏州沃洁	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沃燕创投，受同一管理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
2	民权基金	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中证开元基金，受同一管理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3	安阳基金	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中证开元基金，受同一管理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4	郑州融英	为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中证开元基金、民权基金及安阳基金的管理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董事出资设立的专门用于跟投的合伙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审字[2019]015402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原材料采购。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确认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他关联方控股或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制定了现行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发行人的关联人也签署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申请文件中对规

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人均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可最大限度的避免发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官方网站查询、亲自前往产权登记部门核查，确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如下：

发行人现有房产 23 处，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全部坐落在河南省偃师市，建筑面积合计 56,385.99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工业厂房、办公、仓库及其它相关用途。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全部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用地均位于河南省偃师市，用地面积合计为 162,650.5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出让期限为 50 年。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6 个，其中第 8332422 号注册商标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被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河南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登记号为 2018SR671568。

发行人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 2 个，作品名称为 LYJL LOGO 和建龙微纳 LOGO，登记号分别为国作登字-2015-F-00188969、国作登字-2018-F-00526814。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车辆 30 辆，均已取得《机动车登记证》。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为 2,845 台/套，合计净值为 19,589.47 万元；办公用设施为 271 台，合计净值为 35.25 万元。

（二）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及认证备案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分子筛吸附剂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业务，依法无需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公司对外贸易备案表，公司经营活动规范，有利于公司从事核定的进出口业务。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系通过出让、购买、研发、创造和申请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23 处、土地使用权 2 宗全部处于抵押状态，另有 9 项专利权上设置质押担保；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权利限制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财产及权利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拥有或使用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和作品著作权以及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产权纠纷或可合理预见的潜在产权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以 1,000.00 万元以上或重要性为标准予以确定。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与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与银行或企业间借款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企业之间拆借的借款合同中，发行人作为出借方与借款方海龙精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两份，发行人向海龙精铸分别出借资金 545.00 万元和 1,170.00 万元；因借款人海龙精铸未能依约按期归还借款本息而构成合同违约。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已依约将借款人海龙精铸及其保证人常海龙起诉至偃师市人民法院，要求判令债务人海龙精铸、保证人常海龙承担还借款本息的违约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现在该合同纠纷正在一审法院诉讼中。详见本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重大诉讼、仲裁”。

除上述合同纠纷外，发行人已经签订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签订的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上述重大合同纠纷外，发行人已经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可合理预见的潜在履约风险和法律障碍。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纠纷或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及所在地法院、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为担保情况

根据瑞华审字[2019]015402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与应付款情况

根据瑞华审字[2019]015402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不存在异常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有关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建龙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购买重大资产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和2013年6月、10月，分别通过出让方式购买了2012-29号和2012-47号、2013-28号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审查认为，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履行了必要的出让审批、招拍挂竞买程序，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现实纠纷和可预见的风险。公司除上述增资、购买资产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其他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意向、计划、安排或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公司上市后，公司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独立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

案)》。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召开了15次会议、董事会共召开了59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重大授权或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现有组成人员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一人。监事会组成人员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主席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六人,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经审查,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罗运柏、吴可方、王瞻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资格证书,但其已承诺将参加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班,尽快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吴可方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除独立董事存在独董培训资格暂时欠缺瑕疵但已承诺参加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尽快取得独董资格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在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增选了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原两任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辞职,聘任一名新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

员中增补一名副总经理，原财务总监因职务调整聘用新的财务总监。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总经理签署的核心技术人员任命文件，确认发行人现在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即：魏渝伟、王玉峰、张岩、白璞、许世业、郭艳霞。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命和变动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为魏渝伟、王玉峰、刘利爽和张岩。2016 年 5 月，刘利爽因个人与家庭原因辞职。2018 年 12 月，公司核心技术人为魏渝伟、王玉峰、张岩、白璞、许世业与郭艳霞。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一人辞职外，其余变化为新增，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资格、职权范围，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规范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5402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政策

1.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540218号《审计报告》及瑞华核字[2019]0154002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瑞华审字[2019]01540218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

2016年7月29日，发行人因环保违规被偃师市环保部门给予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此，公司所在地洛阳市、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均出具证明系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网站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健阳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遵守劳动和社保法律法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未办理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退休返聘人员以及部分未减员的离职人员与退休人员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保管理法律、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全体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款项、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时，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足额、及时补缴社保费用及/或交付罚款、赔偿损失，本人愿在发行人未能补缴的范围内予以补偿和赔偿，确保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健阳科技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用工并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核准备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为 36,399.3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环评备案文号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20,036.62	18,300.00	豫洛偃师高[2012]00122号	豫环审〔2014〕30号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412.50	6,412.50	--	--
3	年产富氧分子筛4500吨项目	2,146.77	1,800.00	2019-410381-30-03-011137	偃环监表[2019]20号
4	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832.87	1,800.00	2017-410381-30-03-043365	偃环监表[2019]1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环评备案文号
5	中水循环回用 39.6 万吨/年项目	5,086.80	5,086.80	2019-410381-30-03-011158	偃环监表[2019]18 号
6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2019-410381-30-03-011187	--
合计		38,515.56	36,399.30	—	—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募股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备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实施项目建设。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系在巩固制氧、制氢、吸附干燥等传统领域的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向氢气提纯、煤制乙醇、煤制丙烯等能源化工领域和钢厂烟道烧结尾气脱硝、污染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及柴油车尾气脱硝等环境治理领域、核废水处理与盐碱地土壤改良等生态环境修复领域拓展和延伸。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按照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或重要性为标准确定。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编号	案件身份	金额	法院	审结情况
1	建龙微纳诉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常海龙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9)豫 0381 民初 940 号	原告	本金 1,170 万元及利息	偃师市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建龙微纳诉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常海龙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9)豫 0381 民初 935 号	原告	本金 538 万元及利息	偃师市人民法院	一审中

经审查，在上述两个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均是原告和债权人，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外承担重大或有负债，该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新寨厂区将生产时污水处理工段生产的废渣倾倒在当地荒沟内的废渣排放场所，因未能在环保部门限期内将荒沟内废渣清理干净从而违反了《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偃师环保局以偃环罚[2016]0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发行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经核查，发行人原新寨厂区在搬迁前排放废渣的荒沟系当地一个专用的排渣场所，因该排渣场所离附近居民的祖坟较近，被附近居民要求停止将该荒沟内作为排渣场所并清除已有废渣。环保部门基于附近居民的要求，通知发行人停止向该排渣场所排渣并限期清除已有废渣。因当时偃师市其他排渣场趋于饱和又禁止往里运送废渣和垃圾，公司在短时间内无法找到新的排渣场所，只能等待地方政府开辟新的废渣排放场所后再予以清除，无法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限时清理干净，因此被给予行政处罚。虽然如此，公司在接到环保部门处罚决定书后，仍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违规整改和废渣清理。

公司迁往新厂区后，未再向该荒沟内排放废渣，也未再发生环保违法违规及被环保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行政处罚情形的发生，系因公司常用的排渣场所被禁用而政府又没有开辟新的排渣场所转移排渣的客观原因所致，并非公司主观故意违法，鉴于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被处罚的事实和原因予以确认；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市环

境保护局也出具了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公安及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李建波先生、总经理李朝峰先生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纠纷。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经审阅《招股说明书》认为：发行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但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

【此页以下空白无文字，下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所负责人：_____



朱勇辉

经办律师：_____



曲承亮



杨姗姗

2019年4月29日